

預定與揀選

複習：神是既公義，又慈愛的神。神按著人的行為審判各人，是根據祂的「行為之約」（律法）；神在罪人中間施行救恩，是根據祂的「恩典之約」（救恩）。神的救恩是以神的律法為前提，因為神公義地審判，因此才需要救恩的憐憫。神自己為人的罪付上代價，同時彰顯祂的公義與慈愛。救恩是神有計畫的行動，藉著「中保」來實現。新約與舊約是同一個「恩典之約」的高潮，藉著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成了肉身，祂親自背負我們的罪債，並帶領我們藉著與祂聯合，與神完全地和好。

關鍵經文：以弗所書 2:1-9（請小組長帶領組員一起讀）

「你們**死在過犯罪惡之中**，他叫你們活過來。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然而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他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**死在過犯中的時候**，便叫我們**與基督一同活過來**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 2:1-9）

小組討論：

- 一、以弗所書 2:1-9 為什麼形容我們從前是「死」的，如今卻與基督一同「活」過來？這裡的「死」與「活」，是甚麼意思？
- 二、以弗所書教導說，我們能夠得救，完全是因為神的恩典。如果這樣，是不是只有神可以決定，誰可以得救，誰不可以得救？

核心思想：預定與揀選

墮落之後的人有意志，因此有責任，但人不是自由的；神的救贖，使人墮落的意志恢復自由

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**不能服**。（羅馬書 8:8）

你們**死在過犯罪惡之中**，他叫你們活過來……你們**得救是本乎恩**。（以弗所書 2:1,5）

神已經把自由賦予人的意志，這意志既不受外力強迫，也不受本性必然的趨勢，來決定行善或行惡。（*新譯西敏信條*，第九章，第一節）

當人無罪時，他享有自由和能力，可以立志行出討神喜悅的善事，但是他無罪的狀態是可以改變的，以致他可能墮落。（*新譯西敏信條*，第九章，第二節）

人因為墮入罪中，已經喪失一切「關乎救恩的屬靈之善」的意志力。屬血氣的人既然整個人都悖

離善，並且已經死在罪中，便無法藉著自己的能力，來改變自己或是預備自己去接受改變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九章，第三節)

當神改變一個罪人，使他進入恩典時，祂把人的本性從罪惡的網綁中釋放出來。祂單單藉著自己的恩典，使人能自願地立志並且能行屬靈的善。但是因為人還有「殘留的敗壞」，因此人不但無法單單(純一地)立志向善，而且會向惡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九章，第四節)

只有在「得榮耀」之後，人的意志才能得到完全的、不變的自由，可以單單行善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九章，第五節)

墮落的人既然無能為力，救恩只能完全倚賴神的預定；而神所預定的救恩，是沒有失敗的

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(羅馬書 8:30)

神既然預定「選民」得榮耀，便藉著自己永遠、最自由的旨意，預先安排好達到此目的的一切手段。因此，蒙揀選者雖然在亞當裡墮落了，卻蒙基督救贖——藉著聖靈的工作，在適當的時候呼召他們，使他們對基督產生有效的信心。並且使他們被稱為義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成聖，因信蒙神能力保守以致得救——這一切恩惠只臨到蒙揀選的人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三章，第六節)

所以蒙基督救贖的人，基督必然很確定而且有效地將救恩施予、傳遞給他們，為他們代求，藉著神的道將救恩的奧秘啟示給他們，並且藉著聖靈有效地勸化他們信靠順服，又藉著祂的道和祂的靈來管理他們的心，而且按著祂奇妙難測之安排，用祂的全能全智來勝過他們的仇敵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八章，第八節)

當恩約從揀選中被分離時，恩約就不再是恩約，而再度成為行為之約。(巴文克，基督教神學，第十四章，245頁)

神的揀選在前，人的悔改在後；神的揀選與人的條件無關

(雙子)還沒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作出來，只因要顯明**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**，乃在乎召人的(主)。……正如(經上)所記：「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惡的。」……據此看來，這**不在乎那定意的**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**只在乎發憐憫的神**。……如此看來，**神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**，要叫誰剛硬，就叫誰剛硬。(羅馬書 9:11, 13, 16)

這些蒙神揀選得生命的人，是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按照祂永遠與不變的目的，也按照祂奧秘的計畫與美意，在基督裡被揀選的。使他們可以得到永遠的榮耀。此揀選完全是出於神白白的恩惠與慈愛，並不是根據神預見他們的信心或善行，也不是根據神預見他們在信仰與善行上的堅持，或根據受造界其他任何事物，作為神揀選的條件或原因，總之這都是為了使祂榮耀的恩惠得著稱讚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三章，第五節)

小組討論：

- 三、「我們得救，完全是神的恩典」。這個信念，對你有甚麼啟發或幫助？
- 四、我們周圍有很多人還沒有得救。根據預定與揀選的教義，你會怎樣為他們禱告？

參考資料：

神預定一切，祂是歷史的主宰

我們也在他裡面作成了基業，這原是那位**隨己意行、做萬事的**，照著他旨意所**預定的**。(以弗所書 1:11)

雖然神知道在任何情形下所可能發生的一切事情；可是祂預定任何事，並不是根據祂對那件事情的認知，也不是根據祂預知那件事情在當時的情況中將有什麼發展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三章，第二節)

神在墮落的世界預定萬事，但神不是罪的造作者。好比一個下棋的人，憑著自己的意思決定每個棋子的動作，但棋子的屬性，是出於棋子自己。照樣，神預定墮落的罪人的一切活動，但人敗壞犯罪的本性，是出於人自己。(陸註)

雙重預定 (double predestination)：當神預定揀選一部份的人，同時也預定了其餘的人被遺棄

倘若神要顯明他的忿怒，彰顯他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**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**，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，彰顯在**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**上。(羅馬書 9:22-23)

按照神的定旨，為了彰顯神的榮耀，有些人 and 天使被選定得永生，其餘的被預定受永死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三章，第三節)

至於其他們，神乃是按照祂自己的意思，根據祂那不可測的計畫，隨心所欲地施予或保留其恩惠，為了使祂在受造者身上的至高主權得著榮耀，祂定意放棄他們，使他們為自己的罪受羞辱、遭忿怒，使祂榮耀的公義得著稱讚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三章，第七節)

神任憑不被揀選的人順自己的罪性沈淪；神的任憑，也是一種預定，以彰顯祂的公義與主權

所以神**任憑**他們，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……**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**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。(羅馬書 1:24, 28)

這是怎麼樣呢？以色列所求的，他們沒有得著。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，**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**。如經上所記：「**神給他們昏迷的心**，眼睛不能看見，耳朵不能聽見，直到今日。」(羅馬書 11:7-8)

上帝是公義的審判者，對那些因以前所犯的罪而瞎了眼、硬了心的惡人和不敬虔的人，祂不但不施恩給他們，藉此恩惠來光照他們的悟性，影響他們的內心；有時甚至收回他們已得到的恩賜，使他們遭遇那些因他們敗壞的緣故所產生犯罪的機會；同時把他們交付給自己的私慾，世界的引誘，與魔鬼的權勢。（新譯西敏信條，第五章，第六節）

限定的代贖 (limited atonement): 基督的贖罪之功，意在拯救蒙揀選的人，而不是所有人

我為羊捨命（約翰福音 10:15）

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差我來者的意思，就是祂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卻叫他復活。（約翰福音 6:38, 39）

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（羅馬書 8:28）

我為他們祈求，不為世人祈求，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，因他們本是你的。（約翰福音 17:9）

「限定代贖」的教義，不但是聖經的啟示，也保障了救恩論的完全可靠；因為「限定代贖」告訴我們，神要拯救的人，是沒有任何失敗的；人得救，是因為神預定要拯救他，人沈淪，是因為神預定要任憑他沈淪；所以神預定了一部份人得救，其餘的人沈淪了並不是神的救恩有任何的失敗之處。（陸註）

可是聖經不是說，祂贖罪的祭，也是為了普天下人的罪嗎？

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（約翰壹書 2:2）

誰是「普天下人」？

- 古往今來所有的人類。（普救主義）
- 仍然活著，或是將來要出生，但尚未接受救恩的所有人。（阿米念主義）
- 神所各族、各方、萬民中選召來，將來會重生得救，但目前尚未相信的人。（加爾文主義）

關鍵概念：預定以墮落為前提、墮落的意志與自由的意志、意志的救贖、雙重預定、神的任憑、限定代贖

本週推薦閱讀範圍：

加爾文，基督教要義（上冊），第二卷，第四、五章
基督教要道初階，第七、十五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課

（下一課為第一至第七課的總複習，與問題解答）